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卢斌、李国红、汪晓玲、许颖、高永涛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卢斌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赵峰、王运敏、刘怀镜、李国红、汪晓玲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峰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会

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相关建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A股业绩快报及H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三）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认可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认可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关联委员李国红、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3名委员全部同意）；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红、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3名委员全部同意）；

9. 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红、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3名委员全部同意）。

（四）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0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20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红、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3名委员全部同意）。

（七）2020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要点和审计计划执行，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审计结果运用提升，提高内审工作质量水平。

3.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

度报告及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了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工作、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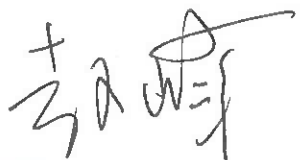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事项积极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扎实推进重大审计事项，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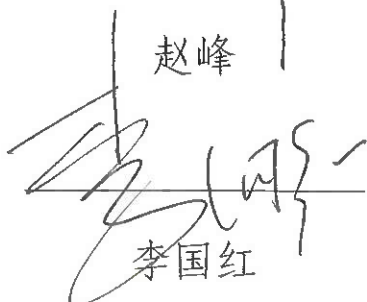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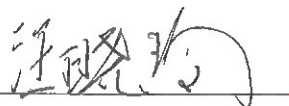
赵峰

王运敏

刘怀镜



李国红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运敏

赵峰

王运敏

刘怀镜

李国红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赵峰	_____ 王运敏	_____  刘怀镜
_____ 李国红	_____ 汪晓玲	



2021 年 3 月 30 日